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批复工文如下：

一、原则同意川仪股份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原则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目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不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因素。

三、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促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推进股权激励，切实加强对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提升其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同时，及时将激励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市国资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审议情况：

（一）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吴正国、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6）。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396.00万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1.00%,无预留授予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

英文名称:Chongqing Chuanyi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

注册资本:39,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6384B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上市日期:2014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高压电气设备、自动化仪表成套装置和控制盘、台、箱、柜及相关产品、微电桥及相关产品、空压机、净化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阀门的设计、制造、维修与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的生产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精密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系统的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冶炼、加工、制造及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致力于仪器仪表行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温控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物理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开拓了电子信息材料及器件、进出口等业务。

(二) 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496,698,704 4,253,380,046 3,969,890,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662,410 381,163,642 234,310,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773,300 287,303,591 149,70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56,664 566,311,199 624,04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4,299,758 2,721,215,805 2,420,849,560

总资产 6,638,003,236 5,613,972,526 5,083,452,1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6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99 0.7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14.86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11.20 6.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4 6.89 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76 6.64 6.37

经济增加值率改善值(△EVA) >0 >0 <0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吴正国,董事吴正国、黄治华、马静、易丽琴,陈兵红,薛喜,独立董事胡永平,王定祥,柴荣。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周伟,监事程启明、谢春妃,职工监事王刚,副总经理吴立军、李环。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由6名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分别是:总经理吴正国,董事会秘书杨利,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晓东,总经理助理吴立军,李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锐。

4. 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激励机制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培养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梯队,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参照《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以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6. 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9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董事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为限,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即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围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且影响尚未消除的。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